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佳矿业安全事故处理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全资子公司贵州安佳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安佳矿业）于2025年7月15日凌晨2时30分左右发生一起事故，致一人受伤，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、2025年8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佳矿业停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、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佳矿业恢复生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近日，安佳矿业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出具的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关于贵州安佳矿业有限公司“7·15”其他事故调查处理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：《事故调查处理决定》），以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和贵州省能源局依据《事故调查处理决定》的处理意见分别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事故调查处理决定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事故基本情况

2025年7月15日2时33分，安佳矿业主斜井发生1起其他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137.25万元。

（二）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该事故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（三）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

1、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

（1）安佳矿业矿长、法定代表人张冰，安全副矿长黄祥，机电副矿长傅卓宁，安全副总工程师周光建，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周涛垠，机电副总工程师董大锤，机电科长刘荣志 7 人，对事故的发生分别负有领导责任和主要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及调查处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人员作出暂停其安全生产管理执业资格（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）30 日的行政处理，并处以合计人民币伍拾贰万零捌佰陆拾贰元（¥520,862.00）的行政罚款。

（2）安佳矿业辅助队副队长张孝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，公司企业管理及安全环保部主管唐茂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张孝平处以警告，并对张孝平、唐茂胜分别处以行政罚款，罚款金额合计人民币伍万零伍佰贰拾柒元（¥50,527.00）。

2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处理处罚决定

安佳矿业，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，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对安佳矿业处罚款柒拾万元（¥700,000.00），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由二级降为三级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依据上述《事故调查处理决定》所提出的处理意见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与贵州省能源局分别出具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对安佳矿业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：暂扣安佳矿业安全生产

许可证，暂停有关责任人员个人安全管理从业资格 30 日，并处以相应罚款。

安佳矿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、销售，负责运营贵州安佳矿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花秋镇花秋二矿（以下简称“花秋二矿”），花秋二矿核定产能 60 万吨/年。安佳矿业 2024 年末总资产 99,505.86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20.58%，2024 年度合并抵消前实现营业收入 2,446.93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.03%；2025 年上半年末总资产 106,163.81 万元，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（未经审计）的 22.95%，2025 年上半年合并抵消前实现营业收入 2,131.09 万元，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（未经审计）的 1.89%。

自事故发生以来，安佳矿业已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措施，暂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 10 月 11 日返证。依据《事故调查处理决定》的处理意见，本次安佳矿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由二级降为三级，由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印发了《关于暂停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，基于该通知的特定要求与影响，本次等级降级未对安佳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不利影响，然而，安佳矿业仍需面临监管力度升级的影响。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引以为戒、举一反三，采取坚决有力措施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